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302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,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,合计36万股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拟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,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290人,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,200万股调整为1,164万股,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,044.25万股调整为1,008.25万股,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55.75万股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董事韩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认以2020年9月3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1,008.2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.51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董事韩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4日